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 (<http://www.nxjyw.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298 号，邮编：750001，E-Mail: nxjyw_9@126.com，联系电话：0951—6197001，传真：0951—6197066)。

一、概述

2017 年，全区监狱系统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等文件精神，把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与全区监狱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同部署，扎实推进“五公开”，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进一步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机制。全区监狱坚持把政务（狱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以考核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制定印发《宁夏监狱全面推进政务（狱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明确思路和工作重点，切实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根据机关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分管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各监狱指定一名副监狱长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工作由本单位行政办公室承担。初步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修订完善了《宁夏监狱政务（狱务）公开目录》细化完善政务公开范围、内容。严格审查公文公开属性，建立健全会议办理程序，着力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文件起草、会议办理程序中。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强化公开平台管理，明确公开的时限和方式，提升信息公开水准，依法依规满足服刑人员家属和社会公众对监狱工作相关信息的



获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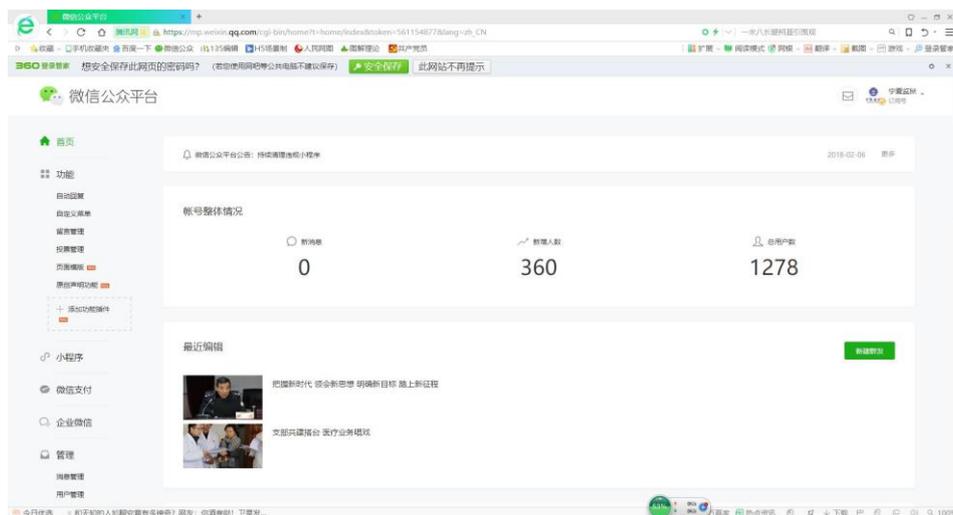


(二) 狠抓工作落实, 提升工作水平。一是建立了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工作机制。在全区监狱建立了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和流程界定机制, 各单位和部门在拟制公文时, 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 明确该文件的公开属性, 在印发的正式公文末尾明确标注公开属性。对公开属性确定为“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和“此件不公开”的公文, 说明

理由。二是完善宁夏监狱信息公开目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进一步明确监狱工作“五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等。根据工作变化情况, 对现有工作进行进一步细化, 梳理公开内容, 修改完善了狱务公开“双清单”。三是拓展了公开范围和内容。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部对政务(狱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监狱工作的关注重点, 进一步创新狱务公开方式方法, 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兴媒体, 增强狱务公开的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 召开执法情况通报会, 主动向社会人士、执法监督员介绍监狱执法管理及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的情况, 听取意见和建议。拓宽狱务公开渠道, 使罪犯近亲属和社会公众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开信息。

(三) 加强平台建设, 拓宽公开渠道。加强全区监狱系统门

户网站建设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栏目设置、网站互动功能和搜索查询功能，加强网站日常管理，网站运行中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强化网站之间协同联动，对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部等国家和自治区重要门户网站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加强宁夏监狱门户网站与宁夏法治，法制日报等媒体的联动，及时转载新闻媒体有关宁夏监狱工作的报道，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加强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的管理，明确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宁夏监狱门户网站群于 2017 年 8 月全部上线。站群包括一个主站（监狱局，2016 年 12 月上线）和五个子站（各监狱，2017 年 8 月上线），共刊载各类信息上千条。宁夏监狱微信公众号于今年 6 月正式上线运行，截至 12 月 31 日，编发信息 80 余条，关注用户 1100 人。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全区监狱严格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

公开的意见》要求，不断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力度，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是将全区监狱罪犯暂予监外执决定书全部在网上进行公示，共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12 期，涉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 18 人。二是商请法院、检察院在狱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罪犯减刑假释案件，邀请执法监督员、服刑人员家属在庭审现场旁听审理过程。三是推进会议公开工作，邀请服刑人员家属、执法监督员列席监狱长办公会。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通过不同渠道和媒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860 条。

(一) 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情况。2017 年，通过宁夏监狱门户网站发布等各类信息 726 条，其中，政策法规类 7 条、政策解读类 7 条、公示信息 14 条，工作动态 372 条、办发文件 11 条，其他信息 315 条。



(二) 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情况。2017 年，通过“宁夏监狱”微信公众号和“宁夏监狱”政务微博（新浪微博），发布政府信

息 127 条。

(三) 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 年，通过新华社、法制日报、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发布政府信息 157 篇次，编辑出版《宁夏监狱》杂志 4 期，发布信息 122 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自治区监狱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在宁夏监狱管理局机关所在地和宁夏监狱门户网站专门设立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受理信息公开申请业务。2017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办结 1 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均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办理有关收费减免手续。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 年，没有发生针对宁夏监狱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也没收到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信访、举报。

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17 年度共承办或协办自治区人大建议 2 件，自治区政协提案 2 件。办理结果均依法分别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办复率达 100%。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 年，全区监狱系统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由于监狱工作具有一定的封闭性，社会大众关注度较低，造成全区监狱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不足，主动开展工作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造成信息公开有的局限性，公开信息量涉及面窄、量少。三是信息发布形式和载体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8 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将严格按照《条例》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司发[2015]7号)要求，不断深化监狱政务(狱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务(狱务)公开体制机制；拓宽监狱政务(狱务)信息公开范围，提升信息质量；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确保信息发布时效；继续把执法公开

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积极接受全社会的监督,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平保公正。一是提高全区监狱各单位对开展好政务(狱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开展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政务(狱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三是拓宽公开范围提升公开信息质量,进一步拓宽政务(狱务)信息公开的范围,丰富信息发布的载体和形式,保证发布时效。四是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五是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动作”。做好政策解读、决策公开、舆情回应、会议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附件: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3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3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1. 按时办结数	件	1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60